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有关项目具体合作方式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商务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合作的项目尚未实施，其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技术优势，推动国内外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合作。
2.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531,082 元
4.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85914J
6. 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级树脂和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交换分离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机

械设备)、化工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 吸附分离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道路运输;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 经查询, 蓝晓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蓝晓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内容

智慧农业利用自身在矿业领域的经验和资源, 蓝晓科技利用自身在盐湖提锂技术领域的研发、建设、运营及产业化经验, 双方将在盐湖提锂项目产业化领域开展合作, 涉及盐湖提锂工艺、吸附剂、设备配套, 以及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领域, 共同推动相关盐湖资源的产业化开发利用。

2. 合作期限: 本协议暂定合作期限 5 年。

四、协议对公司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有利于双方确立互为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 旨在充分发挥双方资源、技术优势, 围绕盐湖提锂产业链, 在盐湖项目建设运营、吸附法提锂技术路线产业化、提锂相关设备的使用推广等多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同时, 公司有意以提锂相关配套设备作为切入点, 实施制造板块业务的转型升级, 以期形成新的业务突破口, 并实现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上的业务协同战略。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披露了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相关事项, 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

有关项目具体合作方式需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相关商务协议的签署尚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合作的项目尚未实施，其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此次战略合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公司正处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内，本期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向志鹏股票期权行权 100 万股，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乃强股票期权行权 8 万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月兵股票期权行权 10 万股，副总经理卞明股票期权行权 26.20 万股，副总经理李强股票期权行权 8 万股，董事会秘书孙晋股票期权行权 15 万股，人力资源总监李旭股票期权行权 7.80 万股，审计总监钟成股票期权行权 8 万。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预计因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2,550,000 股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有待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